



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富兰克林自传

在我的一生中，能让我佩服的人有三位，第一位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第二位也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第三位还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乔治·华盛顿

Benjamin Franklin

〔美国〕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李自修 译



译林出版社

双语译林
奋力文库
058

〔美国〕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李自修 译

富兰克林自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英汉对照 / (美) 富兰克林 (Franklin, B.) 著；
李自修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2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Benjamin Franklin's Autobiography

ISBN 978-7-5447-3541-4

I . ①富… II . ①富… ②李… III .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富兰克林, B. (1706~1790) —自传 IV . ①I319.4: K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301714号

书 名 富兰克林自传
作 者 [美国] 本杰明·富兰克林
译 者 李自修
责任编辑 韩继坤
特约编辑 胡玲琴 廉晓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541-4
定 价 3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新版译者前言

古往今来，国无论大小，地不分东西，不同民族都在各自历史上诞生过先知先觉，引导他们从混沌走向清明，从愚昧走向开化，从野蛮走向文明，从幼稚走向成熟，从自在走向自觉，从弱小走向强大，从依附走向自主，从落后走向先进，给他们留下了宝贵的思想和精神财富，集中体现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智慧以及其对全世界人类思想宝库的贡献。古代，我国有孔子，希腊有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而到了现代，东方和西方欧洲各个国家和民族也产生过自己的思想家，他们都可以列入这一圣哲贤人的行列。美国虽然开国仅仅二百三十余年，但也拥有本杰明·富兰克林、托马斯·杰弗逊和托马斯·潘恩以及后来的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和亨利·戴维·梭罗等一批伟大的思想家。其中，富兰克林更是可圈可点，出类拔萃。正是靠了他和他的同道们的睿智和洞察力，靠了他高屋建瓴的思想、远见卓识以及细致缜密的组织才能，才有了今天的美国。但他又不同于孔子，不同于圣雄甘地等人。如果说孔子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位开创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建构产生了影响，如果说圣雄甘地是印度的伟大民族主义领袖，使他的国家和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那么，富兰克林就不仅是美国开国的奠基人之一，是美国历史上的思想家、哲学家、政治家、教育家、外交家、社会活动家

以及公益事业倡导者，还是出版商、科学家和发明家。因此，作为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家的富兰克林，迄今在美国仍然享有盛誉，特别是他在六十五岁动笔写作、中间几经辍笔的《自传》，更是一笔宝贵的思想遗产。

人们所以高度评价富兰克林的《自传》，首先因为它是一篇崭新时代的历史文献，其次因为它是一位伟人的生平事迹实录，以及18世纪英语文学的经典。虽然它的道德劝善的主旨或意蕴，在英语文学作品中颇为常见，但它讲述事件以及讲述这些事件的方式和笔调却是前所未有的。

作为历史文献，《自传》以丰富、具体、生动的事例说明，政治活动家富兰克林在美国和世界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他渴望北美殖民地的独立，积极参与独立战争，参与起草《独立宣言》、《宾夕法尼亚州宪法》、《十三州联邦宪法》和美国联邦宪法；他充分发挥其外交才能，出使法国并与法国缔结同盟条约和友好与通商条约，与欧洲其他国家签订和约；他反对压迫和奴役黑人，组建“宾夕法尼亚州促进废除奴隶制协会”，并撰写文章表明自己废除黑奴制度的主张和决心。

作为生平实录，该书记录了慈善家和社会活动家的富兰克林一生的事迹。他在经营印刷业务的同时，关心市政建设和公益事业，为此做出了很大贡献。他创办了美洲第一所公共图书馆、第一所学校和第一家医院，还为了城市安全，成立民防协会，组建了民兵连队，维持费城的治安；筹集资金建立消防队，来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此外，富兰克林还以身作则，提倡并实行自我“道德的完美”。他说：“单纯臆想出来的、在利害关系上做到完美无缺的信念，并不能够防止我们跌跤；不良习惯必须祛除，优良习惯必须加以培养和树立，才能信赖行为坚定不移的、始终如一的正直。”他在书中自始至终努力强调节制、少言、条理、决心、节俭、勤奋、

诚实、正义等品德及其含义的重要性，划分出包括上述品格的十三种美德，并身体力行，严格训练，以此为他的后代和美国青年树立了良好榜样。从这种意义上说，他虽然没有建立自己的完整的哲学和伦理学体系，却是一个大众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卡尔·贝克也说：富兰克林是“启蒙运动的儿子，他不属于卢梭学派，而属于笛福、蒲柏和斯威夫特一派，属于孟德斯鸠和伏尔泰学派”。由此，也许可以说，《自传》是西方思想世俗化过程中的里程碑，是清教的热情式微后所宣讲的世俗布道词。它宣讲一种实用的道德伦理，赞许和主张苦行主义式的勤奋，追求的是现世而不是天国。因此，按照这种说法，在富兰克林履行自己天职的过程中，美德和效率就成了他自己伦理学的基础。当然，富兰克林在其政治思想观点上，也深深打上了他那个时代的烙印。他的许多主张，包括废除奴隶制度，在当时和今天看来都是进步的。然而，他对待印第安人的态度，却与当时殖民者不谋而合。这也是他那一代人共同的时代局限。

作为科学家的富兰克林，曾经花费大量心血进行电学实验，《电学实验与观察》的出版，就集中反映了他对电学这一领域所做出的贡献。他也因此获得了英国皇家学会戈弗里·科普利爵士金质奖章，并被吸收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此外，他还获得哈佛和耶鲁等大学授予的荣誉学位，以及法国科学院授予的外国院士的称号。

因此，富兰克林的一生，是纷繁多彩的一生，是致力于自我完善、社会进步和科学发展的一生。他身上仿佛有着永不枯竭的热情和力量，以他和蔼可亲、谈笑风生的独特人格魅力，朴实而又甘于平凡的情怀，理性而又严谨务实的作风，赢得了方方面面信任，因而也造就了充分体现出美国精神的富兰克林，造就了至今仍为人们缅怀的富兰克林。所以，在法国有个经济学家说他是“从

苍天那里取得了雷电，从暴君那里取得了民权”。

作为18世纪英语文学的经典，该书在风格和思想上受到了那个时期英国思想和文学传统的熏陶。在书中，作者每每提到他在写作上受到《旁观者》的影响，而这也是长期以来，人们把他与艾狄生和班扬相提并论，在他们之间进行反复比较的原因所在。他的文章简洁、朴素，语气节制、幽默，而又娓娓道来，仿佛老朋友之间的促膝谈心。行文不事张扬，不故作高深，没有高头讲章，更没有玄机哲理，有的只是平白如话的倾诉，言之有物的说理，推心置腹的忠言，以及与人为善的劝谏和循循善诱的启发。比如，他与哥哥詹姆士在学徒期间的龃龉，他私自挪用弗农的款项，等等，富兰克林在叙述到这些事件的来龙去脉时，把它们归作自己所铸成的“大错”，而懊悔不已。后来，当他按照哥哥的遗嘱，把侄子抚养成人，让他成家立业时，当他业务兴旺偿还了弗农那笔款子时，他才如释重负，因终于弥补了过失而感受到了良心上的安宁。再如，他的次子弗朗西斯四岁上因罹患天花夭折时，他除了愧疚与自责，还奉劝天下的父母，一定要给孩子们接种牛痘。他写道：“我所以说这件事，是为了提醒那些忽视了给孩子接种牛痘的父母，万一他们的孩子死于天花，他们将永远不能饶恕自己。”爱子的拳拳之心，溢于言表，而由此生发出来的善以待人的仁慈心肠，也跃然纸上。

简言之，在《自传》里，你看不到卖弄，找不到炫耀，有的只是白描式的质朴，几何学式的直观，花鸟画式的简练，既有深邃的思想，又有催人奋进的人生智慧。其特点是弃复杂而取简单，取直接而弃迂回，取明确而弃晦涩，其精彩之处在于一些警句或格言式的真知灼见，令人击节赞赏，使人茅塞顿开。比如，“……一个人身上钱少，倒比钱多时出手大方”等等。因此，阅读《自传》，仿佛在聆听一位慈祥老者的絮絮谈话，又仿佛在悉心体味一位智

者的处世哲学，颇有如沐春风、如逢甘霖的感觉，仔细咀嚼起来，其韵味又绵绵亘亘，无穷无尽。而这一特殊风格的形成，又与富兰克林所受到的上述艾狄生和班扬以及笛福等人的影响密不可分，因而成了有别于培根散文风格的18世纪英语文学经典的代表。

《自传》在美国乃至在全世界所产生的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并不在于它所记录下来的历史，更不在于它的独特风格，而在于它反映了作者的伟大。曾经为富兰克林作传的作家卡尔·范·道仓，在他的《本杰明·富兰克林》一书结尾说：“任何时代，任何地域，富兰克林都是伟大的。思想和意志，天赋和才能，力量和沉着，智慧和风度，全都集于富兰克林一身，仿佛造物在塑造他的时候，是那样慷慨和陶醉。”因此可以说，《自传》不仅仅是富兰克林的回忆录，或者是他一生所历事件的编年记录，更重要的是，它是作者对自己的一生所进行的反思，并把自己作为他那个时代和他的国家的典型和榜样，来教育未来的子孙后代。因此它是教育青年道德完善的教科书，是他们汲取精神食粮的源泉。富兰克林极力主张，一个人在为自己的国家和同胞效力的同时，假如他具备足够美德的话，就能够从默默无闻中摆脱出来走向成功。所以，随着该书的广泛传播，它对每一个人的感染和影响也日益彰显出来。美国的一位银行家托马斯·麦仑曾经写道：“阅读富兰克林的《自传》是我一生中的转折点。”

《自传》以英文手稿为蓝本的足本首次于1868年，也即富兰克林死后七十八年出版发行。此前，该书先译成法文在法国出版，后来的一些英文版本也是由法文版翻译过来的。第一版于1791年问世后，到1800年至少重印过十四次。而即便是从1868年足本问世之日起，至今也有一个半世纪了。如今它已经被译成十几种文字，出版或重印了百余种不同版本，读者可以亿万计，其中以美国青年读者居多。这些统计数字再一次表明，直到今天《自

传》仍然在广大读者心目中占有一席重要位置，仍然与现今时代息息相关。例如，勤奋和自力更生仍然为一个健康强大社会所需要，自学精神和甘心公益事业，等等，仍然值得弘扬。也就是说，它的教化作用至今不容忽视，它作为美国社会文化史的记录，以及作为文学经典，也永远具有其文献价值和文学价值。

从这种意义上说，富兰克林的《自传》，在浮华之风日盛的今日社会，仍然是值得认真品味和用心体会的，虽然他在二百余年前去世时，给自己写的墓志铭仅仅是“印刷工富兰克林”这几个不起眼的字眼。

译者

2004年3月

2012年6月改

目 录

新版译者前言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27
第三章	44
第四章	55
第五章	65
第六章	77
第七章	95
第八章	108
第九章	135
第十章	152
第十一章	166
附录	181
富兰克林谱系	
富兰克林年表	
新版译后记	193

第一章

致新泽西州总督

威廉·富兰克林^①阁下

一七七一年

于特怀福德^②圣阿萨夫教堂主教邸宅

亲爱的儿子：

我一向乐于搜集自己祖辈的逸事趣闻，哪怕是片言只字也好。也许你还记得，你跟我在英格兰那阵子，我就询查拜访过那些仍然健在的亲属，应该也记得我为此踏上旅途专程跋涉的情形。略想你也同样有兴趣了解我的身世吧。不过，许多事情你还不熟悉，而我眼下退居在乡村，估计不会有人打扰，能享得个把礼拜的清闲，所以坐下来为你笔录我的生活经历。此外，激励我做这件事情，也还有些别的缘故。因为，虽说 I 生长于清贫家庭，在卑微中度过了早年岁月，但如今却生活富足，在世人面前名声颇噪，甚至到了晚年，好运依然时时伴随着我。我的处世之道，承蒙上

① 威廉·富兰克林 (1731 ~ 1813)，本杰明·富兰克林长子，在英国接受教育，获牛津大学硕士学位。曾经跟随父亲游历欧洲，回国后出任新泽西总督。

② 伦敦北面约 50 英里处的一个村庄。

帝保佑，取得了很大成功，因此子孙后代大概会渴望知道，我所使用的是什么方法。这样，他们一旦有谁发现自己处于类似的处境当中，也许会觉得这些方法还是值得效仿的。

我自己也常常回想起所享受的美好成功，每逢这时便情不自禁地说，假使让我再选择一次的话，自己肯定选择从头至尾再过一遍同样的生活，只不过，但愿我具有作家的那些技巧，将生活再版时能够把第一版的某些错误加以修改。这样，还能把一些险恶的变故修饰得更如人意一点儿。即使这个要求遭到拒绝，我仍然愿意接受重新生活一遍的机会。不过，既然无法指望生活的重演，那么，最接近的做法似乎就是回忆种种人生遭际，把它们形诸笔墨，使之能够保存得更加久远。

这样，当我动手写起来的时候，就难免流露出老年人津津乐道于个人业绩的倾向，但我还是想按照这种倾向去做，而又不让那些出于对我年事已高的尊敬可能认为不得不听我讲话的人感到厌烦，因为我写下来的文字，他们看还是不看，完全可以由他们自己决定。最后，这样也许还会大大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这里我想不妨索性承认这一点，因为即使我否认自己有虚荣心，也不会有人相信的。）是啊，我所听到或者读到的讲话和文章，总是以“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开头，然后紧接下来无非就是一些自我吹嘘的话语。尽管人们自己虚荣自负，但他们大都又厌恶别人的自我夸耀；不过，我对虚荣却相当宽容，不管它表现在什么人身上。因为我相信，这对怀有虚荣心的人，以及和他交往过从的人，往往都有裨益。所以，一个人要是感谢上帝，把自己的虚荣心当作个人生活的一种慰藉，这在许多情况下并不荒唐可笑。

说到感谢上帝，我心里十分谦卑地认为，应该把我想提到的自己过去生活中的福祉，归功于他的圣意眷顾，是上帝指引我采用这些方法，获得了成功。这一信念虽然使我不能假定，但却促

使自己期盼将来仍然赐予我同样的好运，继续享受幸福，或者能使我经得起性命攸关的逆境考验，因为，我和别人一样也有遭受逆境的可能。只有上帝知道我未来的命运怎样，所以即便是当我们处于苦难的时候，也只有用他的神威来祝福我们。

有一回，我的一位伯父（他也同样乐于搜集家族的逸事），把一些笔记塞到我手里，给了我一些有关先辈的详细情况。从这些笔记里我得知，他们在北安普敦郡艾克顿教区拥有大约三十多英亩的田产，已经在村庄里居住了至少三百多年，以前还住了多少世代，就不得而知了。

那个小小的田园，要不是还有打铁的手艺，是难以维持的。在我们家族里，一向从事着这个行业；直到我的这位伯父为止，都是教育年长的儿子学徒打铁，伯父和我父亲也遵从族训叫他们的大儿子去当铁匠。我查阅过艾克顿教区的户籍簿，发现只有一五五五年以来的婚嫁和丧葬的记载，没有保存此前的户口登记册子。不过我还是从其中了解到，自从前五辈以来，我都是小儿子的小儿子。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五九八年，一直住在艾克顿，到了晚年不能从事手艺的时候，才退休搬到牛津郡班布里村他儿子约翰家里。当年，我父亲曾经跟他的这个儿子当过学徒。我的祖父就是在那里辞世，就地安葬在那里的。一七五八年，我们还去瞻仰过他的墓碑。他的长子托马斯住在艾克顿老宅，临终把宅子和田园留给了他的独生女儿^①。她丈夫是个叫费舍尔的韦灵伯勒人。他们后来又把遗产转卖给伊斯特台德先生，此人如今已是那里的庄园主了。祖父有四个儿子长大成人，他们叫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乔塞亚。由于资料眼

① 即玛丽·富兰克林（1673～1758），富兰克林的堂姐，其伯父之女，理查德·费舍尔之妻。玛丽去世前，富兰克林曾前去韦灵伯勒看望她。

下不在身边，我只能凭借着记忆来叙述他们的情况。在我外出期间，假如我搜集的那些资料没有丢失的话，那你就可以在里面找到许许多多的细枝末节了。

我的大伯父托马斯，自幼跟他父亲学手艺打铁。由于他天资聪明，那时教区里一位声名显赫的士绅帕默^①先生鼓励他（也鼓励过他所有的兄弟）求学上进，后来他因获得律师资格而小有名望。在那个郡里或者北安普敦郡，乃至在他自己的村子里，他还是主要的公益事业倡导者。在这一方面，与他有关的事例不少，因此，很受哈里法克斯^②爵爷的照顾和奖掖。他于一七〇二年一月六日去世，正好是我出生四年前的同一天。我还记得，当初老人们给我们讲述他为人禀性的时候，你觉得十分不同寻常，他跟你了解的我的性格非常相似。所以你说：“如果他是四年后的那一天死了的话，人们还当是灵魂转世哩。”

我的二伯父约翰学的是染匠，记得是给羊毛织品染色。本杰明是丝绸染匠，在伦敦学过徒。他这个人十分聪明灵透。我记得，自己孩提时代，他来过波士顿，就住在父亲家里，跟我们在那座宅子里一起住了几年。父亲和他之间，每每表现出特殊的手足情谊，再说我又是他的教子。他活得寿限很长，身后留下两卷四开本的手稿，是他自己与朋友们唱和时所作的即兴诗。他还发明了一种速记法，也教过我，不过由于缺乏习练，现在已经忘记了。他对宗教虔诚笃信，凡是著名的传教士讲道，他都持之以恒前去听讲，用自己的速记法把布道词记下来，这样一来二去，便积存了数卷之多。他还是个非常热心政治的人，按照他的身份地

① 此处指约翰·帕默(约1612～1679)，艾克顿教区区长(1641～1679)、北安普敦郡执事长(1665～1679)。富兰克林的伯父托马斯曾为他的遗嘱作证。

② 此处疑指哈里法克斯(1661～1715)，文学赞助人；也可能指哈里法克斯侯爵(1633～1695)。

位，也许是过分热心了。我在伦敦期间，手头得到了他所搜集的从一六四一年到一七一七年的关于公众事务的政论小册子，依照编号来看，已经散逸了不少卷帙，然而现存的仍然有对开本八卷，还有四开本和八开本共计二十四卷。一个贩卖古旧书的弄到了这些小册子。由于我在他那里买过书，因而他知道了我姓甚名谁，便把这些成卷的小册子给我带了来。看起来，我伯父想必是来美洲前把它们留在了伦敦，那大约是五十年以前的事情。他的孙子撒缪尔·富兰克林，如今仍然住在波士顿。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皈依了改革以后的教会。我们的先辈在玛丽女王在位期间，就一直信奉新教，激烈反对教皇制度，因此，时常处于遭到迫害的危险当中。他们有一部英文版《圣经》，为了安全保存起见，他们就把它打开，用丝带拴到一条折凳底下藏起来。每逢我曾祖父想给全家念经文的时候，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到膝盖上，在丝带底下翻阅。同时，还得有一个孩子站在门口放风，看见教会法庭的法官前来，就通知我们。遇到这类情况，那条折凳又会反转过来立在那里，《圣经》同以往一样藏在折凳底下。这件逸事，是我从本杰明伯父那里听说的。家族里全都一直信奉英格兰国教，到了查理二世治下末期，有几位大臣因为在北安普敦郡秘密宗教集会宣布不信奉国教，而遭到了驱逐。这时，伯父本杰明和我父亲乔塞亚追随了他们，毕生没有过动摇，而家里其余的人还依旧信奉着国教。

我父亲成家的时候十分年轻，大约是一六八二年，他携带妻子^①和三个孩子到新英格兰^②定居。那时候，法律已经禁止秘密

① 此处指其前妻安·奇尔德。

② 新英格兰，指美国东北部地区，包括康涅狄格、缅因、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罗德岛、佛蒙特等州。是英国殖民者约翰·史密斯于一六一四年绘制该地区地图而命名的。

宗教集会，集会时常常受到骚扰，父亲结识的人当中，很多都决定移居新英格兰，便劝他跟他们一道前往，盼望着享受宗教信仰上的自由。在那里，父亲的这位妻子又给他添了四个孩子，第二个妻子生养了十个孩子，共计十七个子女。我记得，全家一起围坐在餐桌旁边时，自己看见过其中的十三个。他们个个都长到成年，结婚成家。除了两个妹妹以外，我是他最小的儿子。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母亲是父亲的第二任妻子，叫爱比亚·福杰尔，是彼得·福杰尔^①的女儿。他是第一批移民来新英格兰定居的一员。

科顿·马瑟在名为《美洲基督教大全》^②的有关新英格兰的宗教史里，曾经毕恭毕敬地提到过他，假如我没记错的话，具体措辞是称他为“一个虔诚而又博学的英国人”。人们告诉我，他写过几首即兴应景的小诗，不过只发表了其中一首，记得出版后好几年我才看到。那首诗创作于一六七五年，朴素无华，符合当时的时尚和人们的趣味，是写给政府当局的。在诗里，他以受到迫害的浸礼会和公谊会以及其他教派的名义，申明信仰良知应当得到自由。他认为对印第安人的征战，以及这个国家遭受到的其他灾难，都应该归咎于对信仰自由的迫害。这些灾难又是上帝对这种十恶不赦罪行进行惩罚的判决，所以他痛心疾首，呼吁废除那些

① 彼得·福杰尔（1617～1690），学者和诗人，一六三五年移民北美，富有民主进步思想，反对奴隶制，同情印第安人的遭遇。下文提到的诗歌，题为《时代的镜子》，抨击当局对印第安人的残杀，实际上并不是一首应景的即兴诗。

② 科顿·马瑟（1663～1728），他的《美洲基督教大全》于一七〇二年在伦敦出版。共分：一、新英格兰移民史；二、各州总督生平；三、六十位名人传记；四、哈佛大学介绍；五、新英格兰公理教派史；六、上帝在新英格兰的显灵；七、教会大事记等七部分。还包括了作者的布道词，以及他所写的传记和历史记载若干。

与仁爱背道而驰的法规。在我印象中，这首诗写得雄壮奔放，质朴流畅，读起来十分悦耳。我虽然忘记了那一节前面的几行，但还记得最后六行，大意是说，由于他的指责出于善意，所以不屑隐瞒自己的作者身份。他在诗里说

有的人善于诽谤中伤，
有的人却痛恨这种伎俩。
他就是彼得·福杰尔，
家乡就在舍伯恩镇上。
在这里，他敢于亮明身份，
他是你们的挚友，胸怀坦荡。

比我大的兄弟们都当了学徒，学习这样那样的手艺，我八岁那年，由于父亲的想法是让他这个排行第十的小儿子^①将来在教会供职，就给送到文法学校念书。我十分机敏，很早就学会了读书（这想必是很早以前的事，因为连我自己也不记得什么时候不认得字了）。我父亲的朋友们都认为，我肯定能被造就成为一个大有学问的人，因此他产生了信心，决定叫我去念书。对于这一安排，本杰明伯父也深表赞同，并且提出来说，假如我愿意学习他的速记法，就把他速记下来的几卷布道词送给我，以此开始学业。我在文法学校念了不到一年的工夫，就在班里由中等成绩逐渐名列那个年级的前茅，跳到了上一个年级，年底还计划叫我升入三年级。虽说这样，肩负养活一个大家庭担子的父亲，要想负担我的大学费用就有了困难。再者，就像他

① 上文提到富兰克林兄弟姊妹十七人，除上面提到的两个妹妹外，还有五个姐姐：伊丽莎白、汉娜、安妮、玛丽和萨拉，因此是姊妹七人，兄弟十人，而他在其中年龄最小。